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參賽基準

109.03.03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01.12 體育處務會議（提出修正條文）

110.02.18 期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03.27 第一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10.30 第一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基準。

二、目的：

為使學生訓練正常化，增進訓練績效，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

三、本校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外，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

四、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需達下列學業、德行及訓練基準始得出賽：

(一)學業基準：

1. 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及格，依下列方式或未達及格標準依下列方式處理：

(1)國中部同學之國、英、數、社、自這五科有未達及格標準者，每科目需上 6 節補救教學課程，學習態度良好及完成指定測驗或作業，由該補救教學教師認定合格後，最遲於賽前一週完成並知會教學組。

(2)高中部同學需針對前一學期必修科目未達及格標準者，每科目需上 6 節補救教學課程，學習態度良好及完成指定測驗或作業，由該補救教學教師認定合格後，最遲於賽前一週完成並知會教學組。

2. 以上經費由體育署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二)德行基準：

1. 銷過後未有累計達小過以上記錄(3 次警告視為 1 次小過)，以出賽前一週，比賽公假單(附表二)會各處室時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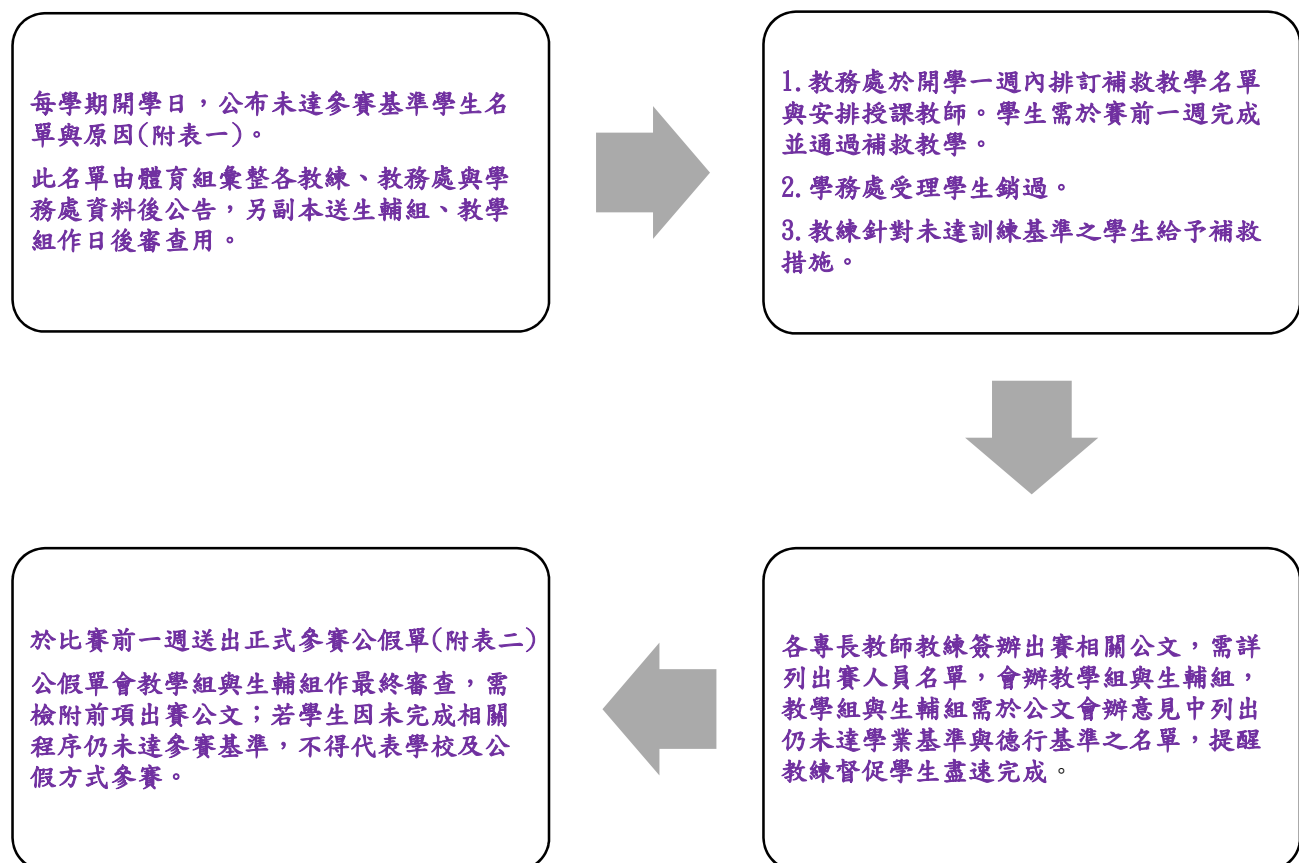
2. 該學期中無重大違規者(大過以上之處分，自懲處日起禁止代表學校參賽 6 個月)。

3. 上課缺曠節數不得超過 42 節。學務處應在學生曠課超過 21 節時，針對學生發出警示通知，並告知導師與教練，若學生無正當理由補假或於一週內未完成補假手續，則視為故意曠課，日後不得再申請補假手續。

(三)訓練基準：

1. 配合各教練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不得無故不到或請假。(包含晨操、夜間、假日及寒暑假集訓等)。
2. 專項課程訓練次數缺席不得超過學期專項訓練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3. 未盡事宜，依教練考量後核定。
4. 全中運、全中等及足球、棒球全國聯賽等參賽學生，因未符合上述規定參賽基準，經導師或專項教練提出申請敘明特殊事由後，召開體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逐案審查，經出席委員2/3投票同意者，始可參賽。
5. 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教務處安排課業輔及補救教學；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由生輔組輔導實施銷過。
6. 第四點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始得出賽。

八、實施流程如下



九、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學年度 學期 未達參賽基準學生名單

製表單位體育組 敬會 教學組 生輔組

生輔組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附表二

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出賽名冊暨公假單

賽事名稱：

地點：

起迄時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參加人員：共計 人，活動期間請准予公假登記

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1.教學組審查	2.生輔組審查	3.敬會導師	備註
1				☐ 已達德性基準	☐ 已達學業基準		1. 此表由教練製表，表示學生已經符合訓練基準，故無訓練基準之檢核。 2. 未通過教學組或生輔組審查之學生不得以學校名義及公假出賽 3. 副本送申請教練與體育組備查。
				☐ 未達德性基準	☐ 未達學業基準		
2				☐ 已達德性基準	☐ 已達學業基準		
				☐ 未達德性基準	☐ 未達學業基準		
3				☐ 已達德性基準	☐ 已達學業基準		
				☐ 未達德性基準	☐ 未達學業基準		
4				☐ 已達德性基準	☐ 已達學業基準		
				☐ 未達德性基準	☐ 未達學業基準		
5				☐ 已達德性基準	☐ 已達學業基準		
				☐ 未達德性基準	☐ 未達學業基準		
6				☐ 已達德性基準	☐ 已達學業基準		
				☐ 未達德性基準	☐ 未達學業基準		
7				☐ 已達德性基準	☐ 已達學業基準		
				☐ 未達德性基準	☐ 未達學業基準		
8				☐ 已達德性基準	☐ 已達學業基準		
				☐ 未達德性基準	☐ 未達學業基準		
9				☐ 已達德性基準	☐ 已達學業基準		
				☐ 未達德性基準	☐ 未達學業基準		
10				☐ 已達德性基準	☐ 已達學業基準		
				☐ 未達德性基準	☐ 未達學業基準		

申請人：

生輔組組長：

學務處：

副本送體育組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後蓋職章擲交體育組，體育組彙整後送體發會審查。